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加科教師證書申請書操作說明



# 申請資格

- 已完成本校師資課程並取得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書者。



# 申請程序

線上登記及上傳文件

繳交紙本申請文件

高師大受理審核

送件至中央製證小組審核及製證

高師大公告領取證書



# 1. 請進入高師大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檢定與實習組網頁

tecs.nknu.edu.tw/Default.aspx?Kind=ib

回首頁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網站導覽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檢定與實習組  
Teacher Certification and Internship Division

處長室 | 課程組 | 檢定與實習組 | 地方教育輔導組 | 就業輔導組 | 校友服務組

## 單位選單

- ▶ 最新公告
- ▶ 人員職掌
- ▶ 業務特色
- ▶ 教育實習專區
- ▶ 法令規章
- ▶ 表單下載
- ▶ 教師證書申請
- ▶ 活動集錦
- ▶ 歷年資料
- ▶ 留言版
- ▶ 出版品下載

現在位置：檢定與實習組 > 最新消息

日期	類別	標題	點閱人次
2021.11.05	校務行政	110學年度上學期教育實習-11月份返校座談注意事項 <b>NEW!</b> <a href="#">▲置頂</a>	497
2021.11.01	資訊服務	[轉知]有關111學年度欲申請至臺師大附中實習者，請依說明辦理 <b>NEW!</b> <a href="#">▲置頂</a>	191
2021.10.14	校務行政	有關110學年度第1學期擔任本校實習學生輔導教師之輔導費相關事宜 <a href="#">▲置頂</a>	567
2021.09.28	資訊服務	教育深耕計畫提供實習指導老師至實習學校訪視時觀課講課經費補助事宜 <a href="#">▲置頂</a>	342
2021.09.27	校務行政	110學年度應屆畢業師資生自覺教育實習學校說明會(申請111年教育實習者請進) <a href="#">▲置頂</a>	749
2021.09.08	校務行政	[9/20更新]110學年度上學期教育實習學生 實習返校座談注意事項 <a href="#">▲置頂</a>	1631
2021.09.02	校務行政	[9/16更新繳交情形]已完成實習並通過110年教師資格考試者，請於9/11前繳交教師證申請文件 <a href="#">▲置頂</a>	700

線上活動報名

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

資格檢定考試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教育實習績優獎專區

教師選聘網

## 2. 點選教師證書申請，並詳閱網頁說明

[回首頁](#)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網站導覽](#)



[處長室](#) | [課程組](#) | [檢定與實習組](#) | [地方教育輔導組](#) | [就業輔導組](#) | [校友服務組](#)

### 單位選單

- ▶ 最新公告
- ▶ 人員職掌
- ▶ 業務特色
- ▶ 教育實習專區
- ▶ 法令規章
- ▶ 表單下載
- ▶ **教師證書申請**
- ▶ 活動集錦
- ▶ 歷年資料
- ▶ 留言版
- ▶ 出版品下載

現在位置：[檢定與實習組](#) > [教師證書申請](#)

[回主頁](#) ▶ [加科、加階段申請說明](#)

[第二張教師證\(加科、加階段\)申請](#)

[第二張教師證\(加科\)申請流程圖](#)

[第二張教師證\(加階段\)申請流程圖](#)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

[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 98 年 7 月 31 日 停止適用後，申請師資培育課程認定及教師資格取得方式 \(教育部函文\)](#)

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停止適用後，申請師資培育課程認定及教師資格取得方式一案([函文1](#))([函文2](#))



# 3. 進入教師證申請系統



處長室 | 課程組 | 檢定與實習組 | 地方教育輔導組 | 就業輔導組 | 校友服務組

## 單位選單

- ▶ 最新公告
- ▶ 人員職掌
- ▶ 業務特色
- ▶ 教育實習專區
- ▶ 法令規章
- ▶ 表單下載
- ▶ 教師證書申請
- ▶ 活動集錦
- ▶ 歷年資料
- ▶ 留言版
- ▶ 出版品下載

現在位置：檢定與實習組 > 教師證書申請

[回主頁](#) | [加科、加階段申請說明](#)

[第二張教師證\(加科、加階段\)申請](#)



[第二張教師證\(加科\)申請流程圖](#)

[第二張教師證\(加階段\)申請流程圖](#)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

[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 98 年 7 月 31 日 停止適用後，申請師資培育課程認定及教師資格取得方式 \(教育部函文\)](#)

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停止適用後，申請師資培育課程認定及教師資格取得方式一案([函文1](#))([函文2](#))



## 4. 依身分別選擇登入入口

The image shows a screenshot of a web portal for the Teacher Certificate Application System. At the top,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text "全站搜尋:" and a magnifying glass icon. Below this is a header section with the title "教師證書申請系統 統一登入頁面". A message states: "您尚未登入系統，請依需求點選以下連結進行註冊或登入". There are three main buttons: 1. "第二專長申請表 校外人士註冊" (Second Specialized Application Form - External Person Registration) with a blue icon of a person and a plus sign. 2. "第二專長申請表 校外人士登入" (Second Specialized Application Form - External Person Login) with a blue icon of a person and a checkmark. 3. "教師證書申請表 校內人士登入" (Teacher Certificate Application Form - Internal Person Login) with a green icon of a person and a checkmark. Below these buttons are two callout boxes. The first is blue and points to the first two buttons, containing text about postgraduate students. The second is green and points to the third button, containing text about current students and alumni.

進修學院第二專長或增能學分班學員請先以校外人士入口註冊再登入系統。

本校校友請依高師大單一登入系統帳號密碼登入(帳號為學號)。92年以前入學者如無單一登入帳號，請來信本組。



# 5. 點選「新增教師加科申請表」填寫資料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全站搜尋：

即時線上人數：00051

問題反應 功能回饋 加入書籤 設為首頁

## 教師證書申請系統

### 教師證書清單

[+ 新增【教師證書申請書】](#) [+ 新增【教師加階段申請表】](#) [+ 新增【教師加科申請表】](#)

索引	證書類型	帳號	姓名	建立日期	申請狀態	功能
沒有資料						

主題色彩：

文字大小：



## 6. 請填寫申請資料，紅○為必填項目；❓為填寫說明

申請相關資料

帳號  建立日期

○ 中文姓名  ○ 英文姓名  ○ 出生日期  ○ 身分證字號

○ 住家電話 區碼  電話號碼  # 分機  ○ 辦公室電話 區碼  電話號碼  # 分機

○ 手機  ○ 電子郵件(寄送通知用)  ○ 聯絡地址 請選擇縣市  請選擇行政區  街道地址，例如：路、街、巷、弄、號、樓

1. 請以姓到名的順序填寫。  
2. 英文姓名拼音請與提供的英文證件所示姓名拼音相同。  
3. 英文字母大小寫請照範例。

身分證開頭字母須為大寫

請依照身分證背面之戶籍地址填寫。



○ 畢業學校(大學)

範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畢業系別(大學)

範例：音樂學系

○ 大學畢業證書年月日字號

範例：107年7月1日107高師大學字第

請記得填寫  
證書年月日+證書字號

○ 畢業學校(研究所)

範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畢業所別(研究所)

範例：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 研究所畢業證書年月日子號

範例：109年7月1日109高師大學字第

○ 合格教師證書科目別

範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科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  
學習領域音樂藝術專長

○ 合格教師證書年月日字號

範例：110年8月1日中檢字第109019號

請記得填寫  
證書年月日與字號

○ 國籍



申請加科項目

請拿出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對照填寫。

○ 教育階段類組

2: 國民小學教師

○ 類別/群科

無

○ 檢定科目

無

○ 領域專長科目

無

請對照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封面()內文字選擇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 修畢 中等學校教師 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高師大師職字第 \_\_\_\_\_ 號

查學生 \_\_\_\_\_ 係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經認定修畢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依師資培育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發給證明書。

※依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已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  
※依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107 年 2 月 1 日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

此 證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及學分表列於後)

校 長



申請項目 ?

請拿出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對照填寫

○ 教育階段類組

E：國民小學教師(檢定考試)

○ 類別/群科

無

○ 檢定科目

無

○ 領域專長科目

無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階段別 (此欄為自動帶入不需勾選)

申請科別 (此欄為自動帶入不需填寫)

幼兒園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班)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階段別

證書科目	教育階段類組	類別/群科	檢定科目	領域專長科目
國民小學	2：國民小學教師	無	無	無
身心障礙組	6：特教中等身障組	無	無	無
資賦優異組	9：特教中等資優組	無	無	無
高級中等學校	A：高級中等學校	普通科請選5001共同學科； 技職科目請依證書選取	依照證書科目選取 例：高級中等學校國 文科	無
國民中學	A：高級中等學校	普通科請選5001共同學科； 技職科目請依證書選取	無	依照證書科目選取 例：國民中學語文領域 國文專長
國高中並列 例：高級中等學校國 文科並列國民中學語 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	A：高級中等學校	普通科請選5001共同學科； 技職科目請依證書選取	依照證書科目選取 例：高級中等學校國 文科	依照證書科目選取 例：國民中學語文學習 領域國文專長
中等學校	W：中等學校	5003：107新課綱	依照證書科目選取 例：中等學校科技領 域資訊科技專長	無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階段別 (此欄為自動帶入不需勾選)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年月日字號

範例：110年2月1日高師大師培中專字第0000號

申請  
中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 修畢 中等學校教師 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高師大師職字第 0000 號

查學生 0000 係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經認定修畢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依師資培育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發給證明書。

※依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已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  
※依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107 年 2 月 1 日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

此 證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及學分表列於後)

校 長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 日

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年月日字號

範例：師培中專字第0000號

請記得填寫  
證書年月日(即綠色框框)+  
證書字號(即紅色框框)!



### 專門課程學分表

修畢中等學校任教學科：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

經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107年1月12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05202號函修正

科目名稱		學年度	學期	學分數	成績	備註
必 備 科 目	科技與工程教育概論	107	1	2		
	圖學	107	1	3	—	
	基本設計	107	1	3		
	工程設計	108	2	3		
	木器製造	107	1	3	--	
	機構學	107	2	3		
	結構學	108	1	3		
	能源與動力(一)	106	2	3		採認為能源與動力(一)、能源與動力(二)3學分
	電子學	107	1	3		
	機電整合	108	2	3		
小計 29 學分						
選 備 科 目	科技教育規劃與管理	107	2	2	—	認定 2 學分
	電腦繪圖	107	2	3		認定 3 學分
	程式設計	107	2	3		認定 3 學分
總 計：37 學分						

說明：

1. 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實施要點」辦理認定。
2. 「科目名稱」欄位，敘明申請人實際修習科目；申請人實際修習科目與本校核定課程科目名稱不同時，於「備註」欄位說明。

○ 專門課程修業起迄時間 ?

~

○ 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 ?

此部分為「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

1. 請參考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內之專門課程學分表(如左圖)所示修習之學年度及學期。起始日為專門課程最早修習學期開始之月份；訖日為最晚修習之學期結束之月份。

2. 以左圖為例：最早修習的學期是107學年度第1學期；最晚是108學年度第2學期。因此修業起訖為107年9月~109年6月。

※注意您需選擇西元年月日，非選擇學年度，請記得換算。如：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為民國106年+1911=2017(西元年)。

上學期為9月1日-1月31日；

下學期為2月1日-6月30日。



申請項目 ?

○ 教育階段類組

E：國民小學教師(檢定考試)

○ 類別/群科

無

○ 檢定科目

無

○ 領域專長科目

無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階段別 (此欄為自動帶入不需勾選)

幼兒園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班)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階段別

申請科別 (此欄為自動帶入不需填寫)

○ 教育專業課程修業起迄時間 ?



~



○ 教育部核定教育專業課程文號 ?

無

○ 專門課程修業起迄時間 ?



~



○ 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 ?

無

返回

儲存

記得按下「儲存」！  
否則辛苦填寫的資料會不見喔！！



## 7. 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所有影本請等版影印在A4大小紙張，且影本的每個影印面皆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使用藍色原子筆簽名或蓋私章。

選擇檔案後，記得按「上傳」，旁邊顯示「已上傳」才表示成功喔

o1	教師證書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未上傳	下載 刪除
o2	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脫帽照片電子檔。 (1)數位攝影之影像寬X高像素不得少於450x600 pixels；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低於300dpi，檔名為申請人之身分證字號並以JPEG格式儲存(副檔名為JPG)。 (2)數位照片電子檔尺寸需符合最近一年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照片須「面貌清晰，頭髮不得遮蓋眉毛及眼睛」；不得配戴有顏色鏡片之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未上傳	下載 刪除
o3	已取得之教師證書影本。 (1)加註任教學科者請檢附相同階段別教師證書 (2)請上傳複印在A4紙張上之影本，且影本每頁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簽或蓋私章。 (3)紙本請附2份。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未上傳	下載 刪除
o4	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影本。 (1)加另一師資類科須附 (2)請上傳複印在A4紙張上之影本，且影本每頁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簽或蓋私章。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未上傳	下載 刪除
o5	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影本。 (1)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須附 (2)請上傳複印在A4紙張上之影本，且影本每頁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簽或蓋私章。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未上傳	下載 刪除
o6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1)提供護照者，請確認護照之有效期限未過期。 (2)請上傳複印在A4紙張上之影本，且影本每頁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簽或蓋私章。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未上傳	下載 刪除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請上傳整份證明書(含封面及學分表)。



<p>o6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1)提供護照者，請確認護照之有效期限未過期。 (2)請上傳複印在A4紙張上之影本，且影本每頁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簽或蓋私章。</p>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未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載"/>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p>o7 其它：  <input type="text"/>  (1) 修習第二專長學分班、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或因國家政策需求辦理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增能學分班者，需先確認其教師證書無失效問題，爰82年8月1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請檢附迄今在職證明文件影本。  (2) 若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身分證明正式文件1份。  (3) 其他符合取證條件之證明文件須留校備查，如CEF B2級(含)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書影印本(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成績)，或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影印本等。</p>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未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載"/>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p>o8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請上傳複印在A4紙張上之影本，且影本每頁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簽或蓋私章。</p>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未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載"/>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p>o9 學士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1)請上傳複印在A4紙張上之影本，且影本每頁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簽或蓋私章。</p>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未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載"/>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英文證件：

- 1.如提供護照，請確認護照未過期。
- 2.如提供與第二項上傳文件相同之含英文姓名之畢業證書，仍需再次上傳。但紙本不需重複檢附。

如有其他文件，請自行填寫文件名稱並上傳文件電子檔。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需印於同一面上

\*所有影本請等版影印在A4大小紙張，且影本的每個影印面皆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使用藍色原子筆簽名或蓋私章。



<p>o 8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請上傳複印在A4紙張上之影本，且影本每頁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簽或蓋私章。</p>	<input type="checkbox"/>	<p>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p> <p> 上傳 未上傳</p>	<p> 下載</p> <p> 刪除</p>
<p>o 9 學士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1)請上傳複印在A4紙張上之影本，且影本每頁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簽或蓋私章。</p>	<input type="checkbox"/>	<p>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p> <p> 上傳 未上傳</p>	<p> 下載</p> <p> 刪除</p>

 返回  儲存  刪除

上傳完成後，記得按下  
「儲存」按鈕才有成功  
傳入系統



+新增【教師證書申請書】 +新增【教師加階段申請表】 +新增【教師加科申請表】

索引	證書類型	帳號	姓名	建立日期	申請狀態	功能
47	教師加科申請表			2021/11/22 15:04:38	等待申請者送件	

## 以下為壓縮檔內容物

完成資料填寫、上傳文件  
並儲存後，請按「下載」  
將加科申請書列印出來

確認加科申請書及第二張教師證書申請書資料無誤，請  
列印出來並使用藍色原子筆  
打勾、親筆簽名並填寫日期。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加科(加領域專長)登記申請表

(本表各項如有偽造或虛構不實願負法律之責任) 申請日期：110年11月22日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住家電話： 辦公室電話： 手機：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學歷	畢業學校	畢業學系
合格教師證書	科目別	證書年月日字號
申請加科項目	科別(領域專長別)	證書年月日字號
檢附證件	1. 教師證書申請書正本1份。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3. 學士以上畢業證書影本1份。 4.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2份。【82年8月1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請檢附「在職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不得以聘書代替)。 5.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1份。 6. 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正、反面影本2份。 7. 教育學分證明書正、反面影本1份。【申請加科「輔導」及「生涯規劃」科，應檢附此項文件，其他科目不需檢附】 8. 個人照片電子檔(最近1年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高畫質彩色影像照片)(照片檔名以身分證字號命名(限JPG檔)，例：A123456789.jpg)(信箱：ib@nknmu.edu.tw；主旨：加科照片電子檔一學號+姓名) 9. 掛號回郵信封一個(A4大小、黏貼44元郵票)。【親自領取者無須】 所有證件正、反面影本需「申請人親自簽名」，並註明「與正本相符」所有證件影本請以A4格式紙張影印，並依序夾附於申請表後。	
審查結果	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 准予加註登記教師 審查不通過，原因： 承辦人員 檢定與實習組組長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	

記得貼上  
證件照

※雙線區域申請人請勿填寫。編號：

### 教師證書申請書(第二張以上教師證書)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以英文正楷書寫)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統一證號)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階段別(特教請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班)	110年11月至110年11月 申請科目別 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
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請依順序擺放)		有 無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脫帽照片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已取得之教師證書影本。(加註任教科者請檢附相同階段別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影本。(加另一師資類科須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影本。(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須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其他 (1) 修習第二專長學分班、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或因國家政策需求辦理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增能學分班者，需先確認其教師證書無失效問題，是82年8月1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請檢附迄今在職證明文件影本。 (2) 若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正本或身分證正式文件1份。 (3) 其他符合取證條件之證明文件須預留校備查，如CEF B2級(含)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書影印本(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成績)，或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績熟證明影印本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規定申請核發教師證書者，依前揭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應繳納之新臺幣500元規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日後若要變更教師證書中英文姓名、照片等內容，需繳交新臺幣500元費用並以補(換)發變更流程處理。 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無誤，已詳閱並同意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年 月 日		



## 8. 請繳交教師證申請文件紙本

恭喜您來到最後一個步驟!

請您親自繳交或郵寄完整教師證申請文件至 高師大和平校區 行政大樓  
7樓 檢定與實習組

經行政人員確認無誤後才完成教師證申請手續。

應繳資料：

1. 教師證書申請書(正本1份)
2. 已取得之教師證書(影本1份)
3. 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含學分表影本1份)
4.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5. 其他

※所有上傳資料都須繳交紙本。

※所有影本請等版(原比例)影印，並於每個影印面註明「與正本相同」並親筆簽名或蓋上私章。

※所有需要書寫的地方請用藍色筆填寫或註記。

